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，土地法第18條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之胞兄杜利津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而被繼承人胞兄與被繼承人及第三人杜鄭連女、杜秀玉公司共有不動產，尚未辦理分割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4月19日死亡，經聲請人代位請求分割，惟其中之一繼承人杜穆妮為印尼籍，因印尼與本國無平等互惠關係，依據土地法

第18條規定，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亦不得申請不動產繼承登記，故繼承人無法行使繼承權利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按照108年度南簡字第第6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以觀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除被繼承人之配偶杜穆妮外，尚有我國籍之繼承人杜沂辰(即被繼承人之孫)繼承，故本案被繼承人並非繼承人均無法行使權利之情形，亦非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或已死亡之情況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法規定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主張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112年度第10號提案、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8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610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19號等裁判意旨，均可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前開准許利害關係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，係指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僅與我國非平等互惠國家之繼承人一人單獨繼承，許其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，然本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除被繼承人之印尼配偶杜穆妮外，尚有其孫杜沂辰，自不生類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